

记录编号： 0000-03006-44

版本： B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务重组变更方案公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分别在公司网站、浙江法制报第 11 版刊登宁波市缸鸭狗食品有限公司等 2 户资产的债务重组公示，公示期满后已按照公示内容实施债务重组方案。分公司现拟对原债务重组方案的还款计划进行变更：债务人已经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首期债务重组款项 600 万元，债务人及其关联主体应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还款 6050 万元，作为最后一期债务重组款项。若债务人向分公司按时、足额偿还债务重组款项共计 6650 万元，则分公司同意豁免重组债务中的剩余全部债务。

自本次债务重组变更方案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异议或愿出高价收购者，请及时联系我司经办人，公示期满后我司将予以处理；如没有异议或愿出高价收购者，公示期满后我司将实施债务重组变更方案。

重组债务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行 业	重组债务金额 (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	宁波市缸鸭狗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商务服务业	110,542,134.60	保证人：陈开河、朱江波、杨肃、浙江采得丰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济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物：宁波市缸鸭狗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陈沈路 188 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未诉
2	宁波采得丰餐	债权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餐饮业			

	饮管 理有 限公 司					7070.83 平方米,土地面积 11649.00 平方米,抵押担保金额 11054.21 万元。 质押物: 宁波市缸鸭狗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号共计 31 个), 质押担保金额 3500 万元。	
--	---------------------	--	--	--	--	---	--

公示有效期: 7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7 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 吴斐园, 郑哲萌

联系电话: 0571-85775675, 0571-85774692

电子邮件: wufeyuan@cinda.com.cn, zhengzhemeng@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 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